

证券代码：300478

证券简称：杭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5-029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3月，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电缆”）共同投资设立福建南平太阳高新电缆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高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太阳高新因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太阳电缆购买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其他）设备等资产。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太阳高新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太阳高新的长远发展。交易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将签署买卖合同，转让价格合计为19,292,236元（含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太阳高新自筹资金。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6989580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72,233.37 万元

注册地址：南平市工业路 102 号

法定代表人：李云孝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太阳电缆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300），控股股东为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文亮、刘秀萍、李云孝。

（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629,391.55	618,91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062.44	188,364.23
项目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0,797.82	1,372,01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4.60	9,090.87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太阳电缆为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太阳高新 49%股份的股东，太阳高新是公司在华南市场重要的战略基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并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太阳电缆认定为关联方。

（四）履约能力分析

太阳电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

力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类别为固定资产，主要有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其他）设备三类，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标的评估价值根据新兰特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兰特评报字[2024]第 60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固定资产系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其他）设备，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机器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设备使用时间较长，市场上无法查询到同类型全新设备市场价格，按其替代或类似设备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后确定其购置价；如果存在活跃的二手交易市场的，按照二手交易市场价格确定购置价。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控股子公司拟购买三类固定资产涉及的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 19,292,236 元(含税)。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由交易各方根据评估价值进行协商，交易价格最终按照评估值确定，合计金额为 19,292,236 元（含税）。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各自履行审批程序后，拟共同签署《买卖合同》，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并生效的合同为准，拟签署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供方（出卖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买受人）：福建南平太阳高新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物名称、数量、金额：固定资产名称及数量见合同清单列表，含税金额为19,292,236元。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提出异议期限：需方均已经现场验收合同所有标的物，且对标的物数量、质量无任何异议。

标的物交付和所有权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自需方付清货款后转移给需方。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执行完毕，任何未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涂改属于无效。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权收购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太阳高新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评估价值进行协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最终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为准。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太阳电缆累计已发生购买商品、厂房设备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3,193.51万元（含税）。

九、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资产购买行为是为了满足太阳高新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以专业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基础。因此，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一致同意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太阳高新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太阳高新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监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 1、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